

編 製 經 過

一、本書編製的意義

本書編行的意義和動機有三：第一，這是本室對於前臺灣總督府統計課主管全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業務內容的接收。原來接收的對象，除去人員和圖書機器及設備外，最重要的還是主管業務的內容。這本書便是全部業務接收的精華，在縱的方面包括五十一年來的歷史，在橫的方面容納原有統計書刊一、二〇七種內所含的各類統計數字。其目的在從這浩如煙海的數目字中，提綱挈領擷英摘華，提供具體而真實的正式歷史紀錄。

第二，是趁本書編製的機會，利用留用日籍人員，將過去五十一年來所有統計資料，作一徹底的清理。清理的方式，一方面將各年各機關所重刊或複見的，經過推敲和鑑別，選定標準的數字，以免紛歧和重複。另一方面就戰時空襲毀損和散失的，經過排比和整理，多方設法搜羅，補其殘缺，完成一貫的紀錄，以免中斷和脫漏。他方面最近三年來，臺灣因戰事緊張，政局一再改組，許多事業都陷于停頓，統計自也不能例外。我們還須盡最大的努力，將這間斷部份盡量追補起來，以期提供較近的數字。

第三，我們知道過去日人在臺，為加強殖民地行政，歷年所辦統計，其成績幾在其本國之上。接收時見其統計組織的嚴密，圖書設備的充實，規章法令的完善，工作規模的宏偉，出版書刊的豐富，在在都足以表示對於統計的重視。他們藉統計的嚴密，以逞壓榨之陰謀。是以本書值得作為光復臺灣的一種歷史紀念品。

二、編製程序及其所遭遇的困難

本書編製的程序，大要分(1)資料的搜集和選擇，(2)格式的劃一及內容的調整，(3)數字的訂正及單位的換算，(4)日語名詞或術語的翻譯，(5)最近數年資料的補充等步驟。每一步驟都依其工作性質的難易，嚴密分工辦理。

關於資料的搜集和選擇，係以廣蒐集嚴取捨為原則。本省在日人統治時代，對於數字管理至為嚴格。凡重要之工礦設備及稍涉國防機密之資料，均秘而不宣。其所印統計書刊，依秘密性的程度，可分為部分秘，非公表物(意即不得對外公開發表)，取扱注意(意即此項資料有秘密性，不可輕易示人)，部外秘，秘，極秘，軍資秘等七種。因此之故，本室接收各種圖書資料，多有散失毀滅，不甚完全。故在編輯之始，遇有脫漏數字，即責成留用日人追繳原本或另行設法搜集，務期前後連貫，種類完備。但仍有數種如「資源調査令ニ基ク工場關係資料集」及「商工統計」，所得僅數本，無法搜集齊全，先後亦欠連貫，殊以為憾。又初稿選集，原係留用日人及原有本省籍同人負責辦理。所蒐統計表，經過初選之後，總數仍有二千餘表之多，範圍不免失之散漫，缺乏中心。故在審編時，為顧及篇幅限制，經一再嚴格

剔選，刪蕪存精，擇其必不可缺者五四〇表列入本書。

關於格式的劃一及內容的調整，所遭遇的困難，主要是由於五十年來日人在臺所刊各種統計書表，種類既極繁雜，而各表及其所包含的項目，又復常有變更，格式前後頗不一致，數字內容自不盡相同。為編列一表，往往要翻遍若干書刊，始能確定各項數字的性質，然後才可以依照合理的格式，分別加以裁併。非至萬不得已，不願將一表分割成爲數段，以免破壞統計表的完整。

關於單位的換算，本身並無困難。只是因須返覆檢算頗費時日而已。至關於數字錯誤的訂正，則手續較爲繁難，例如日人所印書刊甚多，一種數字常有三、四種書刊刊載，彼此互不相同。甚至同一類書或同一本書，有關數字前後亦不一致。遇此情形，只得另求旁證，判其正誤，決定標準數字。又如原書小數取捨，多無一定標準，有時採用四捨五入法，有時全部捨去，所以總數與細數常不相符。審編時，如另有參考資料，已儘量予以修正。其無所依據者，則只得保留原數，而於附註欄說明。此外原書數字還有許多不應有的錯誤，大多皆由計算，繕寫，排印及後人任意修改不慎而來。例如昭和十二年航務類船舶遭難數，各統計書所載互有出入：

統計書名	總數	汽船	帆船
第四十一	55	38	17
第四十三	55	48	17
第四十四	65	48	17

後經查明四十三統計書之汽船數(48)係印刷之誤。四十四統計書並未註明修正，知係後人未明原始錯誤所在而將總數任意修改所造成之雙重錯誤。復查遞信統計要覽，與四十一統計書所載相同，故可判斷四十一統計書數字爲正確。以上不過一例，同類情形實不一而足。所以每修正一個錯誤，輒須翻查數種不同書籍，或返覆數次演算，始可判明，其困難可見一斑。然而原書錯誤中，最難修正的，莫過於地名或原註的錯誤。因往往雖明知其錯誤，而無從爲之修正。例如第二統計書所載明治三十一年商業類各港關稅收入額，蘇澳爲一五元，而第三統計書則改記爲下湖口收入。又如大正四年司法類出入刑事被告人，二十及二十三統計書數字完全相符。但二十統計書附註有「再掲」(意即此數已包括在內，再列參考)字樣，而二十三統計書則無此附註。故僅一地一字之差，數字意義相去甚遠。

關於日語名詞或術語的翻譯，原非困難工作，惟因日人統計書刊，多供內部人員參考，非對外發表資料，故書內常無說明。又各表標題用詞前後不一，意義晦澀，亦多費解；或其制度爲日人所獨有，無適當中文可譯。均須多方查詢，尋求旁證，非至確明真義，不敢改譯一詞。

關於最後一點，因爲臺灣自民國三十二年(即昭和十八年)起，太平洋戰事緊張，所有統計工作，隨著其他建設性行政，幾乎全部停頓。所以最近數年缺乏資料的補充，進行極爲困

難。有時尚可翻閱各機關紀錄底冊，重新整理，一一代為計算。然而有些數字，即原始紀錄亦難以取得，欲補充而有所不能，只有付之闕如了。

本書最後審編結果，對原定計劃，頗有變更。依照原定編輯計劃大綱，本擬文表並列，各類統計表前各撰概述一篇，以文字扼要提示數字所含精義，並就統計表無從表示之事實如制度沿革等，加以說明，俾閱者一目瞭然，可以把握其要點。後因統計表部份篇幅過多，超過印費預算，而又不忍再行刪節，只得將文字部份剔出，容後另行刊印。

三、關於印校工作

本書全稿係交由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承印。所有校樣事宜，依照普通慣例，自應由承印人負責辦理。無如該公司所屬各印刷廠原由若干日人廠商合併而成。各廠所有字模及材料，因係零碎拼湊而來，不惟中文字譜不全，字體不多，而且符號不齊，數字不整。即使勉強湊集，各個鉛字不惟大小參差，高低亦欠劃一。加以技術工人缺乏，鑄字工具困難，排校工作進行初時甚感棘手。後經該公司員工悉心研究，數度改善，各項困難問題，始能迎刃而解。在這裡，我們謹以十二分的誠意，感謝他們的努力。

關於校對方面，因係本室力量所及，為盡其在我起見，特不厭繁難，竭盡最大努力，認真辦理。除去原任工作人員外，並臨時錄用確有經驗者十五人，參加是項校對工作。本書全稿完成，在付排之前細校，在排印中再三、再四、再五校，最多竟至七八校。迨至字盤上機又校。印至中途，恐其猶有脫字及跳字，又要分次重行細校。印刷廠技術工人熟練與否，與工作效率關係之大如此。

四、參加工作的人員

本室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底奉命接收。接收過來經過考覆而決定留用的日籍人員十五人，原在前臺灣總督府統計課服務在三年以上，戰時遣散現又設法召回的臺籍人員三十六人。除去少數人力趕辦許多應急的工作而外，其餘大多數自十二月中旬起即以全力開始編纂本書。自本年三月起日籍人員僅留用一人，其餘即遣送回國。其時由內地邀約中高級幹部人員陸續到臺，除有緊急工作尚須抽撥人力應辦外，仍以主力作本書趕編工作。至本年十月，全稿始告完成，為時將近一年。

臺灣在日人統治時，各級機關對於統計十分重視，較高統計人員均由日人充任，惟對臺胞則多方抑制，自然談不到所謂作育人才了。本室接辦全省統計事業，所遭遇的最大困難，便是本省統計人材的缺乏。年來各級機關留用日人陸續遣送回國，所遺統計工作一時無合格人選接辦。本室為應付急迫的需要，免致全省統計機構陷于停頓起見，不得不於辦理日常工作之中，加緊訓練人才，以便分別供給各機關需用。本書編製的工作，對於初出校門的大學生，可以算是最適當的練習。因為各類資料的搜集和處理，表式的設計和劃一，數字的推敲

和安排，內容的考查和審核，文字的翻譯和訂正，以及單位的折算和核校等等，都非有廣博的認識，深入的考慮，不能畢其功。所以本室在工作百忙之餘，確曾利用本書編製工作，作為訓練的場地。所有新工作同仁，均由主管人員不厭求詳，多方予以教導。等到練習相當純熟，便分發各機關擔任統計審編工作。本室又須另選新人從頭加以訓練。這樣週而復始，慘淡經營，確實煞費苦心。領導人員之辛苦，由此可想而知。茲將前後參加本項工作人員，附表於後，以誌慰勉和感謝之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主任 李 植 泉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臺北